附件21：

**2016年宝安区行业组织开办及运营费用资助**

**申报指南**

根据《宝安区贯彻落实<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>实施方案》的有关规定，对由市、区政府倡导在我区成立、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，第一年给予100万元的开办费资助，第二年、第三年给予运营费用资助，每年度最高资助50万元，贡献特别突出的最高资助100万元，资助金额不超过年度实际运营费用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由市、区政府倡导的，在我区注册成立、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。

二、资助范围和标准

1.开办费资助：对行业组织开办的第一年给予100万元的开办费资助；

2.运营费资助：对行业组织运行的第二年、第三年给予运营费用资助，以组织实际投入运营费用为准，每年度最高资助50万元；获得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相关奖励等突出贡献的，最高资助100万元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**1.申请行业组织开办费用资助的需提交以下材料：**

（1）《宝安区行业组织开办费用资助资金申请表》；

（2）申请报告（报告中要明确申请事由及行业组织基本情况、规模、运作状况、年度工作计划、发展前景等）；

（3）市、区政府同意倡导成立的相关文件复印件；

（4）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或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；

（5）会员企业名册及联系方式；

（6）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；

（7）办公场所证明文件。

**2.申请行业组织运营费用资助的需提交以下材料：**

（1）《宝安区行业组织运营费用资助资金申请表》；

（2）申请报告（报告中要明确申请事由及行业组织基本情况、规模、运作状况、年度工作计划、发展前景等）；

（3）市、区政府同意倡导成立的相关文件复印件；

（4）会计师事务所对第二年、第三年实际投入运营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；

（5）第二年、第三年实际投入运营费用的有关发票、票据；

（6）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或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；

（7）会员企业名册及联系方式；

（8）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；

（9）办公场所证明文件；

（10）获得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相关奖励的证明文件。

企业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真实、完整的申请材料。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企业公章（按规定顺序排列并设置封面、目录，用A4纸制作装订成册、全册加盖骑缝章）,各类证照、证明和项目投资资料需验原件收复印件；同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（包括有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）。凡与申请有关的外文资料,须同时报送中文译本或加注中文标注。

四、受理时间

2016年10月20日至2016年10月31日

（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2:30-5:00）

逾期申报的项目原则上纳入下一年度计划安排。

五、受理地点

宝安区企业服务中心（23区新安三路海关大厦20楼金融超市大厅）

六、联系方式

我局未指定任何机构或公司提供与专项资金申请相关的收费服务，前来申报项目的办事人员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提供本人的公司名片。为方便各申请单位进行申报，我局设立咨询电话，为申请单位提供解答及指导。

咨询电话：27848943，赖小姐、骆先生

附件：1、宝安区行业组织开办费用资助资金申请表

2、宝安区行业组织运营费用资助资金申请表

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

2016年10月18日

**附件1**

**宝安区行业组织开办费用资助资金申请表**

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业组织情况** | | | | | | |
| 基本资料 | 行业组织名称 |  | | | 机构代码  编号 |  |
| 办公地址 |  | | | 注册时间 |  |
| 服务行业对象 |  | | | 会员人数 |  |
| 开户银行名称 | （全称） | | | | |
| 账户名称 |  | | 开户账号 | 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电 话 |  | 传 真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电 话 |  | 手 机 |  |
| 近三年企业违法违规或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情况 | |  | | | | |
| 近三年企业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情况 | |  | | | | |
| 申请资助金额 | | 大写：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| | | 小 写 |  |
| 申报单位承诺 | **本组织所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申请享受宝安区行业组织开办费用资助，自愿遵守操作规程有关规定。如有隐瞒或虚假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，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如数退还资金。** 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**区经济促进局** | | | | | | |
| 核定资助金额： | |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| | | | |
| 区经济促进局  审核情况 | | 经办人： 审 核 人：  单位负责人：  （签字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**附件2**

**宝安区行业组织运营费用资助资金申请表**

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业组织情况** | | | | | | |
| 基本资料 | 行业组织名称 |  | | | 机构代码  编号 |  |
| 办公地址 |  | | | 注册时间 |  |
| 服务行业对象 |  | | | 会员人数 |  |
| 开户银行名称 | （全称） | | | | |
| 账户名称 |  | | 开户账号 | 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电 话 |  | 传 真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电 话 |  | 手 机 |  |
| 近三年企业违法违规或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情况 | |  | | | | |
| 近三年企业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情况 | |  | | | | |
| 申请资助金额 | | 大写：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| | | 小 写 |  |
| 申报单位承诺 | **本组织所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申请享受宝安区行业组织运营费用资助，自愿遵守操作规程有关规定。如有隐瞒或虚假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，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如数退还资金。** 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**区经济促进局** | | | | | | |
| 核定资助金额： | |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| | | | |
| 区经济促进局  审核情况 | | 经办人： 审 核 人：  单位负责人：  （签字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